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JH-C2025-0006

项目名称：丹阳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

采 购 人：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中图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丹阳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JSZC-321181-DYJH-C2025-0006（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江苏中图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丹阳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丹阳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名称）JSZC-321181-DYJH-C2025-0006（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本次工作主体内容为依据省厅《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技术指南，完成《丹阳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成果，并能充分应用成果指导工作，具有实操性。

4. 服务内容、期限和地点

4.1 服务内容：

(1) 全面厘清耕地资源基础，分析耕地总量变化与流向，理清现状耕地、长稳耕地、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永农储备区等耕地资源基础。起底现状地类为耕地，但实际为非耕地的存量问题（内外业调查永农内非耕地）。进行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分析，摸排耕地恢复潜力，明确潜力分布范围（增加调查残次林地、养殖坑塘及坑塘水面恢复潜力）。

(2) 耕地保护现状成效和存在问题分析

通过分析耕地保护任务历史完成情况、已实施的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完成情况、已有耕地保护政策机制等，总结耕地保护现状成效和存在问题。

(3) 综合确定主要规划目标，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前提下，明确稳定利用耕地总量、耕地恢复补充计划、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规划目标。

(4) 合理优化耕地空间布局，促进耕地和永农集中连片保护；

(5) 各类耕地垦造、整治任务统筹分解

以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为目标，提出符合实际的相关指标，明确全市保护任务，并结合各镇区实际情况，将任务分解下达。

4.2 服务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编制，具体时间以省厅要求为准。

4.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元整，¥582000 元。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2) 成果编制完成，并经上级审查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报省厅备案，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经理：陈孚江。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培训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经理现场管理。

8.2 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 年的项目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丹阳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提出验收申请的时间。

9.2 验收方式：经甲方确认成果的客观性，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后，提交上级审查，报省厅备案。

9.3 成果要求：按照省厅文件、指南，镇江市局要求以及丹阳资规局要求，完成包含文本、说明书、图件、表格及矢量数据库在内的全套规划成果。

9.4 验收要求：成果提交上级审查，通过审查论证，报省厅备案，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0.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

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1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累计扣款达到/ %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4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7.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规定甲方负责配合有关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工作协调，甲方根据情况协助乙方在区域内开展工作。

(2) 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督促乙方解决问题。

(3) 甲方按时支付项目经费，并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4) 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送达乙方。

(5) 甲方负责组织、召集有关方案、实施规划工作部署、成果汇报及成果鉴定。验收会议中的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承担，专家人选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1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时完成项目中规定的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现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3) 必须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后，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出项目验收

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

(4)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并通过专家审核。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审查不合格或无法通过相关部门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壹份。

18.2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面）

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区丹桂路 29 号
3136

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11.2

管仲

江苏中图空间信息科技
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合同专用章

理人(签字或盖章):

魏印

— — — — —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嘉禧的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